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购买办公楼房及配套车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购买办公楼房及配套车位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与漳州城嘉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《认购协议书》及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出资购买办公楼房及配套车位，有利于强化公司总部管理职能，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；有利于改善集团整体办公运营环境，对提升公司品牌形象、促进海内外业务的拓展具有积极作用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购买办公楼房及配套车位的议案》。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宇、杨一川、沈维涛

2022年1月28日